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10790  
聯絡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  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00102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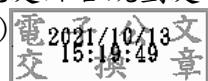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AD12062\_1\_131514150121.pdf)

主旨：修正110、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大客車、貨車、警備車及特種車費用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10、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0.10.13



1100014117